

[陕西省]2006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5B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_c46_77343.htm 各市、杨凌示范区人事

考试中心（考试机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税务师事务所：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的通知》（国人厅发[2005]112号）精神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5]213号）要求，现就我省实施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6月23日下午2：00-4：30

财务与会计 6月24日上午9：00-11：30 税法（一）下午2：00-4：30 税法（二）6月25日上午9：00-11：30 税收相关法律 下午2：00-4：30 税务代理实务 全省考试地点统一设在西安。二、报名时间及条件 报名时间为2005年12月20日至2006年2月20日。报考条件按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发[1999]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附件一）。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其报名应符合报名条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三、报名办法 西安地区省、市税务部门

及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的考生，由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到省人事考试中心报名（西安市西五路83号，联系电话87457210、87457211、87441821）。其他市、区税务部门、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及本市、区的考生，由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审查汇总后统一到省人事考试中心报名。“三资”、“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单位及自谋职业人员、香港、澳门居民可到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组织报名时，要严格掌握报考条件，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工作，注意区分新老考生，认真核对老考生的档案号，要确保档案号的唯一性。档案号是滚动管理的依据，应提醒考生妥善保管，以备下年度报考时使用。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学历、职称证件并提交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工作年限证明、三张近期同版一寸半身免冠照片，认真填写资格考试报名表，新考生还须填涂报名信息卡。

四、收费标准 注册税务师考试费用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价费调发[2000]139号文件批准的每人每科45元标准收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